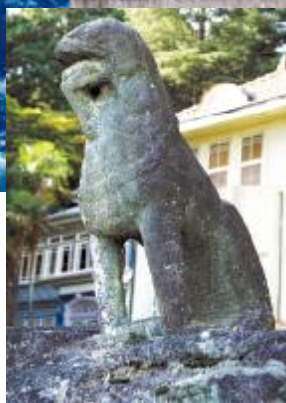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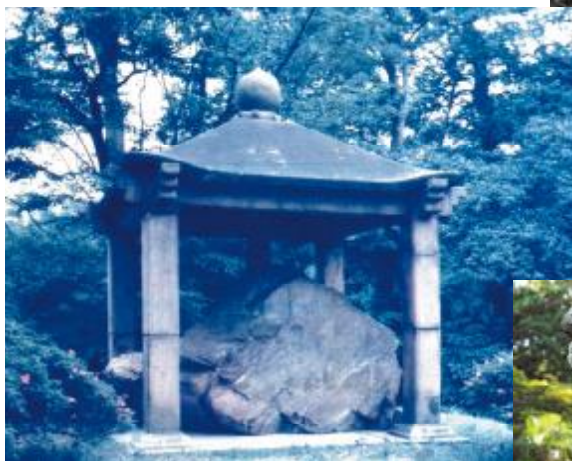


中国文物的返还

我们的责任义务

日本“中国文物返还运动推进会”编
中国民间对日索赔联合会 中文版发行



中国文物返还运动推进会，系日本友好市民、学者等在东京自发组织成立的日本民间组织，该会自成立以来，与中国民间对日索赔联合会密切协作，初步将返还对象锁定于甲午战争时代从辽宁省海城市三学寺掠夺的中国石狮及日俄战争时代从辽宁省大连旅顺口区掠夺的唐鸿胪井刻石，

2022年及2023年，该会在东京两度举办集会，呼吁日本政府主动归还甲午战争、日俄战争、日本全面侵华战争期间掠夺至日本的中国文物，此外，该会还分别向文物保管方的靖国神社及日本宫内厅请愿要求向中国返还文物。

该会发起人一濑敬一郎表示：这是一场建立在中日两国人民团结合作基础上的民间运动，“这些原本属于中国的文物在日本多停留一天，真正的日中友好就无从谈起。”



图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中国文物返还运动推进会共同代表在东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呼吁日本政府尽快归还中国掠夺文物

目 录

Contents

序言：推动中国文物返还运动,实现中日友好……………3

日军以战利品的形式掠夺石狮或唐鸿胪井碑这一行为违反了甲午战争、日俄战争时代的国际法。

1. 什么是“文物返还”? ……………9

收藏“瑕疵文物”的组织，因其手段的不正当性，所藏文物在伦理上的缺陷性，被称为“瑕疵组织”。盗掘文物或者收藏盗窃文物的行为坚决不能得到称颂，反倒是应该加以谴责，这理所应当的人间道义，我们必须恢复找回。

2. 靖国神社·山县纪念馆院内的石狮 ……………2 1

在第二版靖国神社大祭的报道中，刊登了“靖国神社陈列战利品狮子石塔”以及“全荷车”的插图，当时连运送石狮的“全荷车”（运输车）也进行了展示。

3. 从中方资料考察靖国神社的清朝石狮……………4 1

日军用大车两辆相互连接，骡马十八只拉运一石狮，石狮重万斤，其座盘也有相等的重量，同样拉运。如此共用四辆车和 70 多只骡马搬运至营口码头，再用海船运送到本国献给日本朝廷“以示珍罕而耀观瞻闻”。

4. 日本皇宫里的唐碑·····5 7

在皇宫曾经有几个名为“御府”的设施，用于收藏甲午战争、日俄战争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等数次侵略战争中得来的“战利品”。

特别专稿：为了中日友好的“文物返还”的实践意义——与作为法律·道义标准的欧美动态的比较研究·····7 1

另一方面，掠夺艺术品的诉讼也频频出现。虽然我们看到的审判案例结果都是消极的，但据说大多数案件都在庭外朝着返还的方向去解决，这一点需要提请注意。这个大趋势，我们千万不能视而不见。

序言……：

推动中国文物返还运动， 实现中日友好

一濑 敬一郎

日本一濑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日本政府签订讲和条约的前提是选择了“承认甲午战争及之后的所有战争、殖民地统治都是不正当且违法的”这一立场。因此，最迟在旧金山和平条约生效的时间点，日本政府就应该负责的将石狮及唐鸿胪井碑返回回原址。

我们“中国文物返还运动推进会”，是以“将从中国掠夺至日本的文物返还至原属地”为己任的日本民间团体。本会于去年（2021年）3月开始筹备，同年年底成立。

日本从中国非法掠夺的文物数量庞大，当前本会发起的返还运动，聚焦于“靖国神社·山县有朋纪念馆的石狮”以及“日本皇居吹上御苑内的唐鸿胪井碑”。前者系甲午战争时期日军从辽宁省海城市的三学寺掠夺，后者系日俄战争时期日军从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区的黄金山麓盗运出境。二者在日军的记录中都记载为“战利品”。本会成立的经过及对返还运动的前景展望等陈述如下。

一、本会主导的返还运动的历史回顾

大约从1994年开始至今，中国历史学者王仁富先生对「唐鸿胪井碑」展开了持续的研究，并坚持要求返还。2018年1月，笔者通过后述童增先生的介绍知道了王教授其人，同年九月，笔者在旅顺与王教授以及要求返还的旅顺市民们见面并交换了意见。自2014年以来，以童增先生为代表的“中国民间对日索赔联合会”积极参与到唐鸿城胪井碑的返还运动中来，去年2月，该联合会联合中国民众向靖国神社提交了要求返还石狮的文书，今年3月该联合会又致函山县有朋纪念馆要求返还石狮。这些文书，联合会也提供给了笔者。

另一方面，日本民间组织“韩国·朝鲜文物返还问题联络会议”于2010年开始了各项活动，本会准备之初，听取了该“联络会议”的五十岚彰先生的宝贵建言，学习到了文物返还运动应

序言……推动中国文物返还运动，实现中日友好

当遵循的原点与基础。

在本会成立前的 2021 年 3 月及 6 月，我们分别考察了靖国神社石狮以及山县有朋纪念馆的石狮。

综上所述，本会是在学习研究中日前辈们发起的返还运动的基础上成立的，今年 4 月 20 日，为庆祝中日邦交正常化五十周年，我们在众议院第一议员会馆召开了“要求返还从中国掠夺的文物的紧急集会”，参会者约 100 人，著名记者高野孟和五十岚先生现场演讲，三名国会议员以及历史学、文学、法学等领域的学者、教育领域专家等发表了支持返还运动的讲话。

二、返还运动与国际法

日军因石狮极高的工艺美术价值、因唐鸿胪井碑极高的历史遗迹价值，而将其当作战利品掠为己有。但是国际法禁止将敌国境内的美术品及历史遗物作为战利品掠夺出境，这一宗旨在甲午战争时已经为国际习惯法所规定，因此，日军以战利品的形式掠夺石狮或唐鸿胪井碑这一行为违反了甲午战争、日俄战争时代的国际法。

另外，日本在马关条约中虽然夺得了台湾、澎湖列岛的控制权，然而战后，依据波茨坦宣言及旧金山和平条约，日本又将占领地归还了中国。此举并不意味着日本在领土问题上例外地向中国让步。日本政府签订讲和条约的前提是选择了“承认甲午战争及之后的所有战争、殖民地统治都是不正当且违法的”这一立场。因此，最迟在旧金山和平条约生效的时间点，日本政府就应该负责地将石狮及唐鸿胪井碑返还回原址。如今二

者均未返还，这是违反现行国际法且不能容许的。

三、返还运动与中日友好

从清朝末年的甲午、日俄战争至 1945 年的大约 50 年间，中国一直遭受日本的侵略，仅从 1931 年起算，中国就有平民 2000 多万、军人 4000 多万人被杀害。日本政府在 1972 年《中日共同宣言》中表示，“过去日本国因发动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重大损害，日本痛感责任，深刻反省”，表明了加害国应有的态度。但是现实中，从历史教科书问题、慰安妇问题、首相参拜靖国神社等现象来看，日本政府并未对侵略战争及殖民统治进行认真反省。日中联合声明以后，围绕历史认识问题的许多领域，政府在继续伤害中国及中国人民的感情，以其执拗的态度妨碍了日中友好。

然而，归还“石狮”和“鸿胪井碑”的运动是归还与否之结果一目了然的运动。因其诉求简单，故如能从各个方面扩大影响，返还运动可能相对容易蓬勃高涨。比如，靖国神社将石狮无所顾忌地放在外苑正面大鸟居的下方，强迫其在靖国神社史观里一同美化中国侵略。但若石狮问题在中日之间造成摩擦，这种现象就不可能长久。同时，日本宫内厅、日本政府虽然将“鸿胪井碑”放在日本皇宫里，对中方人士、日方研究者、媒体始终拒绝公开，但是这种隐瞒、不公开的卑怯做法也不可能长久。将石狮、“鸿胪井碑”两项文物物归原处是充分可能的。笔者确信，这样的文物返还会促使日本政府的对华政策向深刻反省侵略战争的方向转变，从而将真正的日中友好又向前推进一步。

序言……推动中国文物返还运动，实现中日友好

最后说明一下本手册的构成。“1”至“4”是基于本会筹备过程中的一些思考，由本会成员分别执笔，阐述了文物返还的基本理念以及作为当前返还运动目标的靖国神社·山县有朋纪念馆的石狮、皇居唐鸿胪井碑的来历等相关研究成果。另外，为推进返还运动，法律方面的研究也是必须的。我们还得到了北海道大学法学研究科的吉田邦彦先生的珍贵投稿，在此作为“特别专稿”刊载，吉田先生参加了4月20日的集会并在会上发表了演讲。

(崔宝娟 译 邓捷 校)

1 ……:

什么是“文物返还”？

五十嵐 彰

庆应义塾大学非常勤讲师

作为受益于过去的殖民统治而享有特权的日本人，应本着“文物从哪里来就返还到哪里去”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修复陷我们于泥潭的瑕疵文物所背负的看不见的伤痕，恢复文物原本的价值。文物返还运动，正是为了将看不见的东西发掘出来加以具象化，从而使我们的的心灵得以修复的运动。

“正如文物的诞生无不关乎人性的野蛮一样，文物从一人之手传递到另一人之手的过程，也同样难免于野蛮。”

-----瓦尔特·本雅明《历史哲学论纲VII》（1940年出版）

一、文物返还的过程是修复伤痕的过程

问：返还文物意味着什么？

答：意味着修复伤痕。

问：那是什么样的伤痕？

答：不是一般意义上的伤痕，是眼睛看不见的伤痕。

问：眼睛看不见的伤痕，能修复吗？

答：能修复。为此首先需要发现这些看不见的伤痕。

问：如何才能发现这些看不见的伤痕呢？

答：要了解此“物”被带到现在的“场所”的详细过程。

问：在什么样的“物”上，留下了这样的伤痕呢？

答：文物，并且是瑰丽而美好的外来文物上留下了这样的伤痕。

问：如何才能修复这些伤痕呢？

答：唯一的修复方法是，把受伤害的“物”放回它本来原生的地方。

问：为何外来文物上会留下这样的伤痕呢？

答：是因为我们对“物”的欲望、物欲。

问：这样的物欲，是如何给“物”带来伤害的呢？

答：在战争与殖民统治的时代背景下，当物欲与弘扬国威的国家主义思想相结合，就会引发这样的野蛮行为。

二、“发现看不见的伤痕”的历史认知

所谓文物返还，是指修复文物中产生的“伤痕”。这“伤痕”表面上看不见。但是，通过了解文物被带到此地的经过，损伤就显而易见了。

这样的“伤痕”是现在被称为“发达国家”的国家，过去作为殖民帝国，在殖民统治的过程中造成的。通过掠夺殖民地资源实现了自身的现代化进程，又通过自身的现代化改造强化了殖民统治。在此期间殖民地和占领地的各种各样的“物”被掠夺，然后盗运到帝国本国。掠夺的不仅仅是“物”，还包括人和土地。

当今去殖民地化时代，正经历着纠正过去的非正义行为的历史进程。如何处置战争时代被掠夺的外国文物，因个人的历史认知差异而有着很大的不同。也就是说，对过去的殖民主义抱着非正义的历史认知与其反对派的历史认知，立场大为不同。对于过去的荣耀持赞美态度的人来说，归还掠夺文物，无异于自虐。只要返还一件文物，接下来的要求返还之声会没完没了，何况被要求返还的“文物”中，不乏通过合法手段得到的呢。如果你一味的要求我“返还！”、“返还！”，那么你那边也有从我这里偷过去的东西吧，那你就先把我的东西还回来吧。

上述反应是很常见的。这个反应的特点在于“结论在先”，说白了即“不想还”，所以罗列出各种理由和借口来搪塞：“我不光只做了坏事，也做了好事呀，况且这事当时也不只有我在做，当时做这些事是理所当然的。对于那些处于‘非还不可与不还也可以’的中间状态的文物，又该怎么办呢？”

因拒绝承认对方的观点，所以纠缠于细节，说到底还是不能承认自己的罪行。做不到自我认罪，就不可能对自己所犯的罪行产生责任意识。不能认识到战争责任或殖民统治责任，受害者与加害者之间就不可能产生真正的和解。所谓的“面向未来”不过是一句空话。如果成天只是绞尽脑汁想着怎样才能减轻责任、怎样才能一直隐瞒下去，那么，就无法形成面向未来的积极态度。

据说 1945 年 8 月，各大政府机关的院子里整天冒着焚烧相关文件的浓烟，的确许多应该保留下来的公文早已不复存在。

日本皇宫里有一个叫“御府”的地方，实际上是用于收纳日本在每次对外战争时劫掠来的战利品的仓库群。从战场及占领地掠夺到的最高规格、高价值的战利品被献给天皇“天览”。日本签署波茨坦宣言后，为避免战争责任殃及天皇，1946 年 5 月至 6 月，GHQ（联合国总司令部）的军官对御府的藏品进行了实际调查，7 月这些藏品全部被销毁了。在担心责任牵连到自己而企图毁灭证据之前，应该考虑将文物返还给受害国的吧。1948 年至 1952 年期间，尽管设立了专门负责交付赔偿物件的政府机关“赔偿厅”，但是文物被排除在赔偿对象之外。作为日俄战争的战利品被运进皇宫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巨石，现在仍存放于皇宫内（参照第 4 章）。

1973 年 4 月召开的第六十三届日本学术会议年会上，日本学者向当时的内阁总理大臣提交的《关于返还战时从中国等国带回的研究资料的建议》中指出：“建议对那些在占领中国期间未经正当手续被日本人带回国的研究资料（文物、图书等）迅

速展开调查，并履行返还手续。”然而，政府未接受建议，也未采取任何具体行动。

三、从“掠夺”到“收夺”

在日语里，“略夺文物”的“略夺”一词，包含着采取暴力手段强行夺取他人财物的意思。过去也曾使用过“掠夺”这个表述，现在一般采用“略夺”一词（译者按：此处以外的译文一律使用“掠夺”）。也有人提出“流出文物”的说法，但这些“文物”并非随着海啸自然流到现在的场所，而是因“某人”违背其原本所有者的意志，怀着某种意图带到现在的“场所”来的。

“掠夺”有暴力强迫的语气，与“强行掳掠劳工”的“强行”相通，还含有“非法”夺取的意思。因此，反对返还“掠夺文物”的人主张这些文物绝不是强行掠夺来且不违反当时的法律，而是通过“合法”、“正当”手段得到的。但即使是“合法”得来的东西，也有“不正当”的一面。应该将以往的“掠夺文物”的概念加以延展，使用“收夺文物”一词来揽括那些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合法”文物。

虽然“合法”但通过不正当手段而获得的“收夺文物”中，也包含非法手段得到的“掠夺文物”。在殖民统治或战时占领地的大背景下，当时的政治体制本身即缺乏正当性，在此不正当的政治体系下获得的不正当的“收夺文物”中，有一部分文物，甚至从当时被殖民者制定的完全利己的法律来看都属于“非法”。因此，只要是基于当时的殖民统治背景的社会、经济、军事体系，通过不正当手段得到的文物，均应视为“收夺文物”而纳入返还

文物之列。

四、纠正错误历史的时代潮流

我们必须要考虑非法 (illegal) 与不正当 (unfair) 之间的区别。非法与合法之间有明确的界限，那就是法院的判决书。然而为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需要进一步深入探讨法律意义上的非法与合法。收藏者自身也需要对当前持有文物有着“在道义上存疑，文物所属不正当”的理解。当然，正当与不正当的划定，不能像法律那样界限分明。但是，缺乏法律论支撑的道德论无法真正解决问题。并非要在法律论与道德论之间来个孰先孰后二者择一，双方应在互相补足中寻求合适的解决方案。

即使不属于非法，但存在“不正当”带来的道德上的罪孽，关于这一点，与法律上的时效概念正好相反，不正当的状态持续时间越长，其所带来的罪责非但不会消失反而会增加。这是因为，对“不正当”加以认定的道德价值观、伦理概念以及人权思想，随着时代的推移会被逐渐强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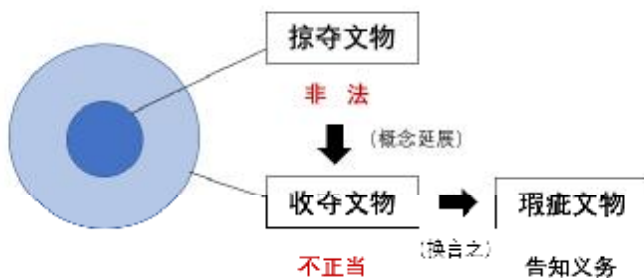
2019年，德国制定了《关于殖民地时期藏品处置的原则框架》标准。柏林国立博物馆收藏的非洲贝宁王国的青铜像等源自殖民地时期的藏品被认为违反道义。2021年6月为实现返还专门通过了法案。2020年荷兰的政府咨询委员会也发表了《未获被殖民地国民同意而擅自携带其国文物出境的行为是历史上的不正义之举》的劝告书。2021年11月，法国也返还了巴黎凯布朗利博物馆收藏的西非·贝宁时代的二十六件艺术品，这些艺术品是法国军队于1892年从达荷美王国掠夺走的文物。世界的趋势是：承认自己犯下的错误，纠正错误之果——将非

1……什么是“文物返还”？

法出境的文物返还至原国的行动（修正运动）方兴未艾。

五、“瑕疵文物”的定义及处置方法

【本文的专门用语图示说明】



* 即使不属于“非法”，也属于“不正当”

“掠夺文物”也好“收夺文物”也好，其命名依据的都是为得到文物而采取的手段方式。在此，我提出“瑕疵文物”这一概念，这是根据文物本身的特性而命名的。“瑕疵”意味着“伤痕”，“瑕疵物件”是指在房地产交易中存在某种问题的“有隐情的物件”。“瑕疵文物”重在研究文物被盗运的过程，即以某种不良、缺陷、缺点亦即非法或不正当的手段获得的文物，如盗掘品、盗窃品、战利品等。

作为盗窃品的金银错狩猎纹镜（永青文库藏）、菩萨佛像头部（根津美术馆藏）、或者作为战利品的石狮（位于靖国神社·山县有朋纪念馆）、唐鸿胪井碑（宫内厅藏）等这些来自中国的掠夺文物，我们不得不思考要如何处置。

中国北京的军事博物馆展示着许多侵华日军的武器类文

物，但是，攻城掠地的侵略者留在受害国的武器，与攻入邻国将受害国武器作为战利品带回本国的武器，其意义有着根本的不同，这一点我们必须区分清楚。

使用“瑕疵”这个词的理由是，对于在房地产业界流通的瑕疵物件（有事故的物件），所有者负有“告知义务”以及“重要事项的说明责任”。也就是说，在明知物件有瑕疵却疏于告知或说明的情况下，会按照违反宅地建筑交易业法第 35 条、第 47 条的规定来处罚。同样，关于瑕疵文物，收藏者对于参观者也有“这是有瑕疵的文物”的告知义务及说明责任。对于不履行责任义务的收藏者，应该予以惩罚。

收藏“瑕疵文物”的组织，因其手段的不正当性，所藏文物在伦理上的缺陷性，被称为“瑕疵组织”。盗掘文物或者收藏盗窃文物的行为坚决不能得到称颂，反倒是应该加以谴责，这理所应当的人间道义，我们必须恢复找回。

六、掠夺方与被掠夺方

所有的文物都有它们赖以产生的场所，这个场所是为文物本身而存在的。然而，有些文物被从原本诞生的场所中带走（运出），而后又被带入新的场所（运进）。这并不是说所有被带到他国的源自外国的文物都会有问题。重点是携带文物移动的动机，即运进运出的目的是什么。1886 年，法国赠送给美国“自由女神像”作为友谊的证明，但是，我们从未听说过法国要求美国归还“自由女神像”。1836 年，作为法兰西帝国的证明，方尖塔被从埃及运到了法国，埃及人要求法国把

方尖塔放回原处。

被从原来的场所即战时占领地以及殖民地运到殖民地宗主国·帝国本国的掠夺文物，只要不回归其原来的场所，其瑕疵伤痕就不可能消失。通过把文物回归至原有的场所，文物开始恢复其本来的价值。然而，在被放回原有场所时，如果其手段与文物被带走时一样，采取的仍是暴力、非法或不正当的方式，绝不能说文物本来的价值被恢复了吧。倒不如说，由于被掠夺而成为瑕疵文物，由于再次被掠夺而被蒙上了双重瑕疵，只能被称作“双重瑕疵文物”。盗窃的人、掠夺的人很难理解被盗者、被掠夺人的心情。抢文物的人也不容易理解被抢的人的心情。“对马佛像事件”^①（译者注）就体现了这样的困难。即便是过去的被盗者也很难理解现在被盗者的心情。

站在对方的角度换位思考，为将之表述清楚，我提出“Rosetta · Stone · Henge”（“罗塞塔方尖碑 巨石阵”）这个词。罗塞塔方尖碑与其保存在伦敦，不如保存在埃及；巨石阵与其摆放于开罗郊外的沙漠，不如摆放于索尔兹伯里平原更适合，因此作为文化财产的文物的价值，只有在确保其存在的正当性的场所里才能发挥出来。

迄今为止，对于某个特定文物，我们往往不吝发出“了不起呀”、“人间罕有”之类的赞美，然而这实际上是我们的自身欲望、我们的野蛮性在该文物、特别是外国文物上的投射。这样的表现，是对于文物被带出故国的行为，对于帝国的人们将殖民地土地上的文物擅自携带出境这一行为，我们由衷表达了我们的物欲以及我们自鸣得意的野蛮。

七、要强调的重点

谈到这类瑕疵文物的返还，从某种意义上来说，还还是不还，完全取决于现在的收藏方的判断，但是，不正当地持有不正当入境文物的组织，总有一天会非还不可吧。因为现在的所有者自认为的所有权是虚假的，真正的所有权，为文物发源地的原住民、正在要求返还的人们所拥有。

圣埃克絮佩里曾说“重要的事情是看不见的”，他还说：“如果不用心看，就看不清楚。”对于从异国入境的文物，我们不仅仅从外表上进行评价，重要的是看到文物被带到现在场所的经过，发现肉眼看不见的伤痕。

从神社及美术馆庭院里放置的石刻动物，到博物馆橱窗里陈列的艺术品，我们需要形成一个综合有深度的文物评价体系，该体系具备鉴别出仅凭文物的外观难以察觉的“伤痕”的能力。重新制定“如何看待文物”，“如何评价文物”的体系，才有可能对文物“看不见的伤痕”进行疗愈。这也是我们为能够更加深刻地评价文物而必须向前迈出的一步。

通过持有不当入境的瑕疵文物而获取的利益是不正当的利益。因文物被不当携运出境而遭受的受害，属于不正当受害。用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利益必须偿还，同样不正当受害方也必须得到赔偿。

作为受益于过去的殖民统治而享有特权日本人，应本着“文物从哪里来就返还到哪里去”的原则，只有这样，才能修复陷我们于泥潭的瑕疵文物所背负的看不见的伤痕，恢复文物原本的价值。文物返还运动，正是为了将看不见的东西发掘出来加以

具象化，从而使我们的心灵得以修复的运动。

【注】

- ①. 对马佛像被盗事件：即 2012 年韩国盗窃团伙从日本长崎县对马市观音寺盗取“高丽金铜观音菩萨坐像”并带回韩国的佛像盗窃事件。根据禁止非法进出口文化遗产等条约（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条约）这尊佛像原本应该立即返还给日本，但韩国浮石寺主张“很明显这是 14 世纪倭寇掠夺并带走的佛像”，2013 年韩国地方法院承认了浮石寺提出的临时处置申请，实际上做出了拒绝返还的裁决。这一事件在日韩之间成为了民族主义的象征，在媒体和 SNS 上成为热议话题。2017 年，韩国地方法院承认浮石寺的所有权，并命令保管佛像的韩国政府将其移交给浮石寺，韩国政府对此提出了上诉。然后，在 6 年后的 2023 年 2 月，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请求。判决总结为：（1）承认 14 世纪浮石寺对佛像的拥有权。（2）但是，不承认当时的浮石寺和现在的浮石寺是同样的权利主体，（3）观音寺持有佛像 20 年以上，根据国际私法，其所有权被承认。

（崔宝娟 译 邓捷 校）

2 ……:

靖国神社・山县 纪念馆院内的石狮

东海林 次男

东京都历史教育者协会会长

当时的报纸和杂志上写着“从辽东捕获”或“缴获”，体现着胜者在炫耀抢来的战利品的时代风潮的同时，也暗示着这绝不是正当的交易。更何况《明治二十七八年战役 战利品明细录》里的记载是无法掩盖的。

靖国神社的导游书籍里有一本靖国神社监修·所功编辑《新欢迎来到靖国神社》(近代出版社, 2007年)一书, 其中有“院内最古老的清朝石狮”的描述, 同时附有照片, 记载文字为“此为院内最古老的石狮。甲午战争后, 原本属于朝鲜(海城)三学寺的石狮, 被出让给山县有朋, 而后献给了明治天皇, 在天览之后被放置在了靖国神社”。然而, 在之后发行的同监修·同编辑的《欢迎来到靖国神社》(杜出版社, 2016年)一书中, 院内四组石狮中, 清朝的石狮与南门的石狮的内容被删除。对此改编持有疑惑的靖国和平导游员长谷川顺一先生曾向神社问及修改缘由, 神社方面回答说为控制书价而不得不减少了页数。

另一动向, 从2020年7月1日开始, 禁止外部导游在游就馆内解说(社报《靖国》2020年6月号)。给出的理由是, 导游的声音很吵, 为了“在清净的空间里, 让心沉静下来观览英灵的事迹”。

一、关于清朝的石狮

登上九段坂, 进入靖国神社院内, 大鸟居就建在坡上。在大鸟居前面的参道外两侧摆放着一对石狮。图1为左侧石狮, 图2为右侧石狮。图1像是雌狮, 背部与左足处背负着幼崽, 图2像是雄狮。石制台基的后侧上部刻有铭文(后文会论及)。有趣的是, 两石狮的屁股上各开一小洞(辻子实《欢迎来到靖国的暗部》社会评论社, 2007年)。



图 1



图 2



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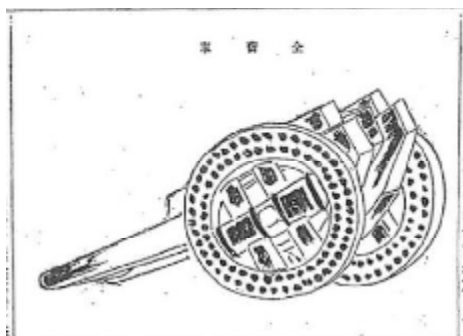


图 4

这对石狮初见报刊，个人拙见为《中央新闻》（中央新闻社，1895年12月15日，图片参照下一页）。在第二版的靖国神社大祭的报道中，刊登了“靖国神社陈列战利品 狮子石塔”（图3）

以及“全荷车”（图 4）的插图。除此之外无其他说明，当时连运送石狮的“全荷车”（运输车）也被展示了一番。

2……靖国神社・山县纪念馆内的石狮子



《中央新闻》1895年12月15日 国立国会图书馆藏

接下来刊登石狮信息的刊物是《风俗画报 东京名胜图会》第 177 号（东阳堂，1898 年 11 月 25 日）。封面画（图 5）是招魂社赛马的场景，赛马活动从 1870 年一直盛行到了 1898 年（东京招魂社于 1879 年更名为“别格官弊社靖国神社”）。在画面深处的九段坂方向能看见常灯台，大鸟居是 1919 年建成的，所以当时还没有大鸟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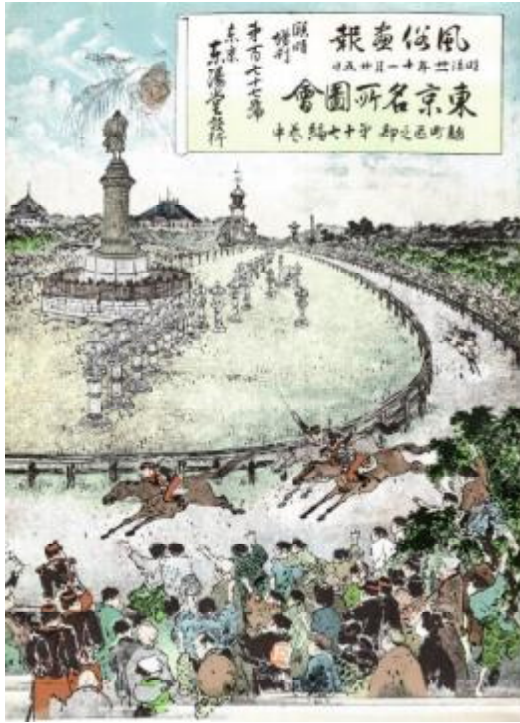


图 5

画报文中描述靖国神社院内旧况的文字里，出现了“石狮”的记载，原文摘录如下：

2……靖国神社·山县纪念馆院内的石狮

赛马场中央，道路东头左右两侧。有一双石狮。为防止民众恣意戏玩，在石狮四周插上了竹栅栏。其形状与国内制作的稍有不同。此是廿七八年之役中从辽东捕获而来的石狮。当时为实现搬运，从军中役夫中编成了狮子搬运队。新造坚固的车辆，将石狮基座等分离进行搬运。用于搬运的车辆后分别收纳于诸神社寺庙中以示纪念。如今上野的大师堂也收藏着一辆。

雄狮的基座上。刻有“大清光绪二年闰五月初六日敬立”。另一座雄狮基座上刻有“直隶保定府深州城东北得朝村弟子李永成敬献石狮子一对”。

摘录文中的“廿七八年之役”指的是甲午战争。用来搬运石狮的坚固的车辆指的是前文所述的“荷车”。基座上刻着的“光绪二年”指1876年，另一个基座上刻的是“弟子李永成”敬献了一对石狮。但由于风化的结果，缺失一字，现在“弟子”二字也无法辨识了。

1911年，靖国神社发行的《靖国神社志》中，明确记载石狮为甲午战争的“战利品”，原文如下：

狮子基座壹对，系明治二十七、八年战役之战利品。上有“直隶保安府深川州城东得朝村李永成敬献狮子一对，大清光绪二年闰六月初六日敬立”的刻字。

1917年，田山花袋《东京的三十年》（博文馆）出版。田山的父亲在西南战争^①（译者注）中战死，也被供奉在靖国神社，所以他时常造访神社院内。其文相关片断摘录如下。

明治二十年前后

大村的铜像、那时从支那缴获的雌雄狮子都还没有。正值招魂社前的那个巨大的铁制华表要被竖立起来的时候，我看到它巨大得愚蠢的躯干被扔在神社前。

“缴获”的意思是，战胜方抢夺敌人的军用品等，“缴获品”即战利品，当时是如此使用的。“铁制华表”实为青铜制，指第二鸟居，于 1887 年建成于现在的神门位置，之后，为了建神门而移到了现在的地方。

九段的公园

立大村铜像的时期我了解。在铜像四周围上栅栏的时期我也了解。甲午战争从海城缴获的雌雄狮子被供奉的时期我也了解。竖立吉田晚稼的“靖国神社”大石柱的时期我也了解。

大村益次郎铜像建成于 1893 年，社号碑立于 1894 年。与现在不同，在信息的传达手段有限的情况下，田山花袋记录了“甲午战争中在海城缴获的雌雄狮子”。（引文依据岩波文库，1983 年）。

二、战利品的处置

明治神宫外苑的圣德纪念绘画馆有一个叫“震天府”的展览，

2 ……靖国神社·山县纪念馆院内的石狮

比起馆内的说明，《明治神宫外苑画馆 壁画解说》（明治神宫奉赞会，1932年）的介绍更为详细，故引用于此。壁画见图6。

日清之役^②，出征之将士，其捕获之兵器、诸物以献天皇。天皇敕曰：是等之物，皆彰显朕之将卒一死奉公之勋绩，宜永传后世。乃命于吹上御苑东南营造一府以藏之。明治二十八年十月始建，翌年二十九年九月建成，名振天府。（中略）府之一隅设有光亭。（中略）次之，北清事变^③后造怀远府、日俄之役后造建安府，二府規制同振天府。

图下段系凯旋将士进献战利品之状貌，中段系战利品搬入振天府之光景，另，上段示现战场之幻影。

由此可见，不仅是振天府，之后也建造了用于收纳战利品的怀远府、建安府。所有这些统称为御府，位于皇居内上道灌渠南端以西。关于引文中的“有光亭”，《宫城写真帖 附新宿御苑·明治神宫》（大日本国民教育会，1926年）刊登了《有光亭及振天府参考室》的照片（图7），称“（有光）亭左右有雌雄唐石狮相向而坐”。这对石狮也一度被认为源自海城，但后来据证实，是曾经驻扎在台南（指台湾省台南市---译者）的炮兵第三大队将衙门里的石狮送到了振天府^④。



图 6



图 7

2 ……靖国神社•山县纪念馆院内的石狮

如果战利品被如此收藏，那当然应该有相关的公开资料，我终于查到了宫内公文书馆收藏的《明治二十七八年战役 战利品总目录》、《同 战利品明细录陆军之部》（侍从武官府，1920年）文书。每一个战场都记载有战利品，不仅有武器，还有艺术品、生活用品、动物等，所有的物品都是“取得”得来的。

《同 战利品总目录》里，关于“海城之部”，记载如下。

- 海城城门石额 战利品陈列场东侧屋使用 五枚
内容 额表面书写之文字
- 来远门及满字 北门
(省略四行)
- 白石狮子 壹对
- 交趾烧^⑤大瓮 壹个

《同 战利品明细录 陆军之部》里有如下记载、

(前略) 兹抠取四门及壁上之石额，运回吾国，以为征清之纪念

内容：额表面书写之文字

- 来远门及满字 北门
(省略四行)
- 白石狮子 一对
山县陆军大将献上
- 交趾烧大瓮 一个
于海城取得
第五师团长陆军中将奥保辈出献上

然而，后述青石石狮未找到相关记录。

三、《天览的荣光里熠熠生辉的石狮》

“征清之纪念”品里获“天览”（天皇御览）的战利品中，有山县有朋敬献的一对白色石狮。因此，当时的靖国神社宫司·贺茂百树在《皇国时报》第 518 号（全国神职会皇国时报发行所，1934 年 2 月 11 日）上发表了《天览的荣光里熠熠生辉的靖国神社石狮》（见下页图）一文，文章较长，在此只引用相关部分。

一说起海城三学寺，以及在那里一眼就相中的古朴珍奇、可爱无比的石狮，公（指山县有朋——笔者）内心非常激动，立即提议，如此贵重之物应当运回日本，供陛下御览，使平素日理万机、废寝忘食之龙体圣心得以慰藉，他们随即作好了部署谋划。

于是，石黑氏委托当时仍驻扎在满洲的奥中将（后升为元帅），接受了寺庙的转让，将石狮运到营口，然后由运输通信长官寺内少将（后升为元帅）筹划安排，经海路运到了宇品岛。

就这样，石狮远渡重洋一路无恙抵达东京，山县公等人的愿望被恩准，石狮从坂下门入宫，径直进献圣上，陛下龙颜大悦。白石的一对赐给靖国神社，青石的一尊赐给山县公本人。

这几只石狮子因所在寺庙被当作日军野战医院而被偶然发现、被喜爱、被带到日本、被奉上九重云霄诚惶诚恐沐浴“天览”的荣光，而后神奇地被搬运到九段坂上，镇守着靖国神社大门，彰显着靖国神社的无限威仪。

2……靖国神社·山县纪念馆院内的石狮

从坂下门运进的时候，当时为搬运而使用的台车，自那时以后一直放置在社务所里，然而今日不知其踪。

另外，天皇赐给山县公的那尊石狮，如今放置于神社近旁的侯爵宅邸内^⑥，石狮近旁，有山县公亲笔记录其来由为证：

海城三学寺石狮 第一军凯旋时献焉 圣上分赐其一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 山县有朋识
(追记)

二、靖国神社社志上将这对石狮记作明治二十七八年的战利品是错误的，实际上是经奥中将的斡旋得到寺庙管理人的同意，以相当大的代价得到了它们。

文中特意写上追记并加粗文字，是为了证明石狮源于寺院转让，并得出『靖国神社社志』记载为“战利品”的说法错误，而是以相当的代价入手的结论，从粗体字的内容来看似乎的确如此。但是即使说为了进献天皇，胜者向败者付出了相当大的代价，二者也绝非平等的关系。当时的报纸和杂志上写着“从辽东捕获”或“缴获”，体现着胜者在炫耀抢来的战利品的时代风潮的同时，也暗示着这绝不是正当的交易。更何况《明治二十七八年战役 战利品明细录》里的记载是无法掩盖的。

如果说《东京三十年》是稗史的话，靖国神社的正史则是《靖国神社百年史》全四卷。根据其中《靖国神社百年史 资料编 中》(1983年)，记录有《(3) 石狮 明治二十八年，由山县有朋自清国海城三学寺接受转让奉纳》的标题及左右基石的刻铭，也收录了上述《在天览的荣光中熠熠生辉的靖国神社

石狮》(下文简称《天览》---译者)一文。接下来还收录了《为何要把石狮放在神社里》(贺茂百树《神祇问答五百题》神祇协会, 1921年)全文。也就是说, 该书虽然发行于1983年, 但仍原封不动地刊登了1934年体现国家神道思想的《皇国时报》。对于至今仍秉持着“大东亚战争乃圣战”的史观、拒绝承认东京审判的靖国神社来说, 这么做也在意料之中。

天覧の光榮に輝く 靖国神社狛犬のこと

靖国神社官局 賀茂百樹

靖国神社の門、大鳥居の下に建
てて帝制の中樞を司する一對
の大狛犬に結ぶやうにも有難い山
崎を傾介して成卒の誇りを出
す。

昭和二十七年十一月、皇所の復
幸に際して、愛時高、警司中允等
もし山崎公は、雄略江を流つて天
皇親に用を命じた頃、不承府の
十所公のたふ、命風の中風に
止まらぬつゝ、命風の中風に
止まらぬつゝ、命風の中風に
止まらぬつゝ、命風の中風に

其の二、百樹公は、皇所の復
幸に際して、愛時高、警司中允等
もし山崎公は、雄略江を流つて天
皇親に用を命じた頃、不承府の
十所公のたふ、命風の中風に
止まらぬつゝ、命風の中風に
止まらぬつゝ、命風の中風に

石獅子、皇所の復
幸に際して、愛時高、警司中允等
もし山崎公は、雄略江を流つて天
皇親に用を命じた頃、不承府の
十所公のたふ、命風の中風に
止まらぬつゝ、命風の中風に
止まらぬつゝ、命風の中風に

責任、皇所の復
幸に際して、愛時高、警司中允等
もし山崎公は、雄略江を流つて天
皇親に用を命じた頃、不承府の
十所公のたふ、命風の中風に
止まらぬつゝ、命風の中風に
止まらぬつゝ、命風の中風に

《在天覧の光榮中熠熠生辉的靖国神社石獅》《皇国时报》第 518 号
1934 年 国学院大学图书馆藏)

四、山县有朋纪念馆的石狮

山县有朋纪念馆位于栃木县矢板市上伊佐野 1022 号，从 JR 东北本线“矢板站”乘出租车 15 分钟左右即达。纪念馆由两栋木制二层建筑连接构成，正门方向左侧的青色建筑是从神奈川县小田原市的别墅“古稀庵”移建过来的洋馆。“古稀庵”由伊东忠太设计，于 1909 年建造，在关东大地震中受损，为保存而移建到了此地的山县农场内。右侧的有着红色屋顶的建筑是山县家别墅，为 1927 年建造的新馆。

1990 年，洋馆被指定为栃木县的有形文化遗产，与新馆一起作为“山县有朋纪念馆”面向社会开放。石狮（图 8）则放置在纪念馆的前院。



图 8

然而，此石狮的存在则是由《东京新闻》的一篇报道《访问著名建筑 山县有朋纪念馆》（2008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

2 ……靖国神社•山县纪念馆院内的石狮

报道文中根据馆长的介绍，“有朋先生担任第一军司令官的甲午战争结束后，清国赠送给日本一对石狮，此为其中之一，另一只放在皇居内，据说纪念馆里的石狮与皇居里的石狮相向而望摆放”。但是，资料馆里没有关于这尊石狮的记录，只是传闻而已。我确认的资料只有上述《天览》的记录及现场石狮左边的小石碑而已，碑文如下。

海城三学寺石狮 第一凯旋时献焉 圣上分赐其一即是也
明治二十八年十月

山县有朋识

另外，在《天览》一文中对这个碑文也有介绍，但是遗漏了“即是也”三个字。

关于山县纪念馆馆长的话及有光亭里的石狮，我从宫内厅获得的回答确认是：一、战利品在战败后被处理了；二、御府里的那些建筑物还在，但作为仓库使用；三、石狮不存在^⑦。

无论如何，天皇赐予的这尊石狮，是值得铭刻在碑文上的无上荣耀吧。与贺茂在《天览》里的描述如出一辙，他们从未考虑过海城人民会怎么想。与其紧紧抓着权威和名誉不放，我们不是更应当思考“该文物从哪里来，该文物意味着什么”吗？

本文开头介绍了靖国神社的两个动向。在书中删除“清朝的石狮”是为了将世人的目光从不希望被触及的来历中移开，馆内禁止解说是为了排除基于客观历史的和平导游解说而采取的一种防卫策略，从而维持基于靖国史观的展览教育。我们为何不停止这一错误的做法，而选择正视历史，坚定“不再战”的决

心，将石狮返还给海城故土呢。

【注】

- ① 西南战争，发生于日本明治十年（1877年）2月至9月间，是明治维新期间平定鹿儿岛士族反政府叛乱的一次著名战役。因为鹿儿岛地处日本西南，故称之为“西南战争”。（译者注）
- ② 指中日甲午战争，为19世纪末日本侵略中国和朝鲜的战争。按中国干支纪年，战争爆发的1894年为甲午年，故称甲午战争。甲午战争以1894年（清光绪二十年）7月25日丰岛海战的爆发为开端，至1895年4月17日《马关条约》签字结束。这场战争以中国战败、北洋水师全军覆没告终。中国清朝政府迫于日本军国主义的军事压力，签订了丧权辱国的不平等条约——《马关条约》。（译者注）
- ③ 日本教科书中把1900年的庚子年爆发的八国联军入侵称为北清事变，意思是清朝北方的事变。（译者注）
- ④ 网站 komazatu_36-Coocan 《皇居与魔幻的石狮》。
- ⑤ 交趾烧：中国华南地区明末至清代生产的陶器的总称。
- ⑥ 在拙稿《某石狮的呐喊》（《东京的历史教育》第45号 东京都历史教育者协议会 2016年）中写道：“山县有朋官邸位于现在的农林水产省三番町共用会议所（千代田区九段南 2-1-5）”，后来发现有误。山县在三番町建造私宅是1885年，第二年被国家收购作为农商务大臣官舍。

2 ……靖国神社•山县纪念馆院内的石狮

另外，山县于 1877 年购买了小石川目白台的土地开始建房，翌年建成，此后作为东京的本宅使用，该住宅于 1918 年转让给藤田平太郎，即现在的椿山庄。

推测石狮从甲午战争时期以来一直放在目白台的本宅。

- ⑦ 2015 年 6 月 1 日，井上亮对宫内厅进行电话采访，之后将其内容加以整理，2017 年出版了《天皇的战争宝库》(筑摩新书)

(崔宝娟 译 邓捷 校)

3 ·····:

从中方资料考察 靖国神社的清朝石狮

邓捷

日本关东学院大学

不论日方资料中所说“得到守庙者的承诺，以相当的代价得手”是否属实，战争中的“承诺”和侵略者支付的“代价”，改变不了被侵略方对“被掠夺”的事实认知和情感。

一、中日甲午战争和海城

中日甲午战争是 1894 年夏季至翌年春季、围绕对朝鲜的统治而进行的中日之间的战争，是一场日本对朝鲜以及中国的侵略战争。按照日方的历史叙述来概括，战争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是 1894 年 7 月至 9 月，战争主要为平壤战役和黄海海战，均为日军胜利。第二阶段是 1894 年 10 月至翌年 4 月，日军兵分两队向中国进攻。第一军渡过鸭绿江攻向辽东，防守沿海的清军纷纷逃亡。第二军从海上登陆辽东半岛，攻占旅顺、大连。1895 年以后，为了歼灭北洋海军，2 月日军攻占其位于山东半岛的基地威海卫，北洋舰队全军覆灭。威海卫战役后，日军向牛庄进攻，前后占领牛庄、营口等重要据点。清军在所有战线上败退，3 月，日军完全占领辽东半岛，甚至向南面的台湾发动攻势。1895 年 4 月，清朝政府代表李鸿章和日本政府代表伊藤博文在马关（现山口县下关）签署“马关条约”，割让台湾，赔偿白银两亿两，开放沙市、重庆、苏州、杭州为通商口岸。战争以此终结。



海城位于辽南，当时日军第一军司令官山县有朋制定了攻占海城的计划，如此强调海城的重要战略地位：“盛京之首府位于奉天，奉天之链锁在辽阳，而海城即辽阳之链锁。不仅独为辽阳之链锁，更是自金州半岛陆路进攻支那本部之要冲。”（川崎三郎《日清战史》卷4、182页）然而在即将发动进攻之前，山县因“罹病、腹泻数度、伤及肠胃”（《日清战史》卷4、89页），受天皇“归朝”之命于12月8日从安东县离开战场。山县还赋诗一首表达了中途脱离战场的遗憾：“马革裹尸元所期，出师未半岂容归。奈何天子召还急，临别阵头泪沾衣。”

3……从中方资料考察靖国神社的清朝石狮

指挥攻打海城的是接任山县的司令官野津道贯中将。据1987年版的《海城县志》，日军于光绪20年（1894）12月9日开始进攻海城，初战为“感王寨”争夺战。日军身陷“以孤军入重地，兵械粮糗不继”之境，加之冬季严寒，士兵冻伤极多，战斗力减弱。清军理应趁机反攻，可惜坐失战机，予敌以伺机先发之隙，虽竭力抵抗却最终败退。13日海城被日军占领。清廷为拔掉日军钉在辽南的据点，决定收复海城。1895年1月17日至3月3日，清军发动5次反攻，投入大量兵力浴血奋战，终于未果。3月4日牛庄、7日营口、9日田庄台相继陷落，清军战败。

海城之战的胜利传到日本，天皇赐诏书予第一军司令官曰：“其军之一部，于海城地方痛击优势之敌，忍受雪中数时之激战，以猛烈奋斗击破之。朕深赏其之忠勇。”（《日清战史》卷4、233页）野津中将在回复诏书中特别提到山县有朋，称赞“海城地方的捷战是前司令官的计划”。海城对山县有朋来说定是留有遗憾的感慨之地，当他战后听到部下的从军汇报时，便决定从海城搬运石狮作为战利品献给天皇。

二、海城三学寺

从海城掠夺到日本的三座石狮的原所有者为三学寺。相传三学寺是建立于唐代的古刹，“三学”分别为佛教的“戒学”、“定学”、“慧学”。戒学即戒律，意为止恶修善；定学即禅定，意为心无旁骛；慧学即智慧，意为破惑证道。

海城三学寺到底是有什么历史背景？我们可以从另一座

三学寺来探讨。海城以西有“朝阳”（辽代的“兴中府”）这一历史上东北地方的政治中心。朝阳也有一座三学寺，虽与海城三学寺的关系不明，但其建于辽代，一度荒废后于金代大定 5 年（1165），由兴中府尹的高思廉募资再建。继辽以后的金代统治者也重视佛教，高思廉兼任中央及地方长官后重建三学寺，振兴僧学，制定僧官选拔制度，大力培养佛教人才。为提高僧侣地位让其专注佛事不需务农生产，设立了募捐制度。三学寺的重建和僧侣制度的改革得到了当地官员、民众的响应，也影响到了朝阳周边地区的官民，朝阳一带出现了捐资布施的热潮。

从地缘政治学角度看，朝阳和海城一带处在中原通往东北、西域连接东亚交通纽带的重要位置上，是中原汉族与北方少数民族交流融合的重要地带。“据《晋书·慕容皝载记》、《十六国春秋·前燕录》等史籍记载，前燕时期，慕容皝崇佛，曾于都城龙城（即今朝阳）东面的龙山上建造了龙翔佛寺。一般认为这是有史记载的东北地区最早营建的佛教庙宇。到了后燕、北燕时期，朝阳地区佛教名僧众多，如《高僧传》中记载的昙无竭等僧人西行求法，比唐玄奘早了 200 多年。此后的北魏、隋、唐各朝，除少数时期（如北魏太武帝灭佛等），朝阳地区成为东北地区的佛教胜地，也成为中、日、朝佛教文化交流过程中的重要纽带。”（王志钢《〈兴中府尹银青改建三学寺□□供给道 供给道□□千人邑碑铭并序〉考释》、《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第 20 卷第 1 期、2018 年 2 月）

海城三学寺也可以放在以上的东北地区的佛教历史背景

3……从中方资料考察靖国神社的清朝石狮

来理解，故可以推断三学寺始建于唐代也许并不谬误。关于海城三学寺的资料不多，仅见于历代《海城县志》的记载。现在，可以确认的县志有清末的《光绪海城县志》、《宣统海城县志》、1924年《民国海城县志》，1937年在满洲国发行的《康德四年海城县志》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后的《海城县志》。清末两种《海城县志》里不见三学寺，只记载有“文庙”“文昌庙（劝学所）”等儒教相关的场所。关于海城的信教，《宣统海城县志》里说“本境皆宗孔教雖有他教信者頗少”，至于佛教，叙述为“其教亦以虛無寂滅為宗旨更創為天堂地獄之說以誘人為善信之者亦無”。从此可以窥见清末海城一带佛教之荒废。辛亥革命后中华民国成立，1912年在海城成立了佛教会，作为“中华佛教总会奉天海城县分部”，且于满洲国时作为“满洲佛教总会奉天海城县分部”进行活动，致力于佛教的重建。（1987年《海城县志》）



三学寺和三学寺碑首次见于县志的是 1924 年的《民国海城县志》，1937 年的县志在此基础上添加了更详细的内容。综合此两种县志进行整理的话，三学寺的历史如下。

“县城内西南隅有前代古刹曰三学寺见全辽志”（《康德四年海城县志》、1937），相传建于唐代，为唐将军尉迟恭监修。寺内有唐明两代的碑，唐碑已废，明碑乃存。三学寺在明代洪武年间曾一度重建，又于明代宣德年间再一次重建。清道光年间，来自千山的高僧明恩苦心募化重建寺庙。竣工后明恩归寂，其徒兆悟等复守数十年至光绪 23 年，其徒孙思观与其徒修宽将庙售与基督教会，拆除佛像等，得价还俗。千山高僧兆如亦明恩之法嗣，愤思观等擅卖祖庙控之北京僧录司，最终收回。其后光绪 31 年知县管凤龢用其地设立师范学堂，后改建为县立中学。

中华民国成立以后，三学寺改建为法院分庭和检察分厅，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一度用作仓库，后改建为海城县图书馆。1988 年，三学寺由寺院僧侣正式接管，作为佛教活动场所恢复原貌。1989 年以后，三学寺在本净法师主持下进行修复，定为辽宁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现在的建筑是 90 年代修复所建，寺内有山门、前殿、中殿各 3 间，藏经阁两层 5 间，禅堂 5 间，四周有围墙，占地面积大约 5000 多平方米。现有僧尼十余人，年香客游人达数万人次。海城三学寺是现在东北地区重要的佛学院。

三 《点石斋画报》的报道《石狮失所》

清末上海发行的时事画报《点石斋画报》曾报道中日甲午战争后从海城三学寺被掠夺到日本供奉于靖国神社的石狮。



（《点石斋画报》数集）

该报道的图案部分为日军搬运石狮的场面，文字部分是没有标点的文言文。署名为“金桂”。文字部分如下：

石獅失所

海城聖人廟前有石獅一對獠牙獐目踞坐兩旁見者肅然有

起敬之心固物以人重者也自去歲倭氛不靖城被侵陵園橋壁水間忽雜以被髮左衽之族石獅有知當不知若何怒目也乃自和議既成退還有日倭人以此處石獅大逾尋常竟動覬覦之心潛用大車兩輛連環互接以馬騾十八只拉運一獅該獅鈞重數萬觔其座盤重相等亦用車載運次前式共四車用騾七十餘運至營口官碼頭運上輪船送回本國將貢諸日廷以示珍罕而耀觀瞻聞石獅未運之前鄰邑某廣文夢二老人自稱石姓卜居海城聖廟前今將永別淪入蠻邦對之飲泣廣文方欲致問翻然而杳意頗異之至是始悟焉噫生公說法頑石為之點頭今該獅以數百年依附門牆一旦入於異族之手石而通靈得毋自嗟失所乎（金桂）

从此报道可以看到日方资料没有的石狮搬运的详情：中日议和之后，日军用大车两辆相互连接，骡马十八只拉运一石狮，石狮重万斤，其座盘也有相等的重量，同样拉运。如此共用四辆车和 70 多只骡马搬运至营口码头，再用海船运送到本国献给日本朝廷“以示珍罕而耀观瞻闻”。同时，报道中也有令人疑惑之处：图画里石狮的装饰性描绘、石狮原所有者不是“三学寺”而是“圣人庙”、以及报道中最后的邻县名“广文”者梦里的故事：海城圣庙前的石姓二老人因永别沦入蛮邦而饮泣，待广文欲询问时却翩然消失。以上疑点关系到此报道的可靠性，在具体分析之前需要对《点石斋画报》做一些说明。

四、《点石斋画报》的报道特征和《石狮失所》的可靠性

1872 年，英国商人美查等在上海设立申报馆，创办了中国

3……从中方资料考察靖国神社的清朝石狮

最早的汉语报刊《申报》。《点石斋画报》是申报馆于 1884 年 5 月 8 日(旧历 1884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创办发行的时事画报。画报为旬刊, 每月发行 3 期, 每期画页 8 幅, 由《申报》附送。至 1898 年停刊为止, 历经 14 年共发行画报 528 期, 画页达 4000 余幅。《点石斋画报》虽不是中国最早的画报, 但是销路最好的初期画报。初版印数不明, 据说创刊号在数日之内售罄, 且发行数期之后, 应读者要求增印了过期画报数千册(中野美代子、武田雅哉编译《世纪末中国的瓦版^① 绘画报纸〈点石斋画报〉的世界》、福武书店、1989 年、15 页)。这些期刊每 12 册装订为一集进行销售, 每集以十干、十二支、八音、六艺、四性四教来命名, 一共 44 册。

《点石斋画报》在中国现代报刊草创期向大众报道了众多社会事件和时事, 虽然没有完全脱掉位于传统和现代的过渡期的前现代的性质, 但画报文字说明中常见的“本月”“电文”等措辞, 具备了显著的现代时间意识, 展示出对于时事的强烈关注, 这让画报和一般的图册得以区分, “满足了广大读者对发生在自己身边或与之息息相关的事件、场景、细节之浓厚兴趣。”(陈平原《新闻与石印——〈点石斋画报〉之成立》, 《开放时代》2000 年第 7 期)

《点石斋画报》同时也具有与上述现代性相反的一面。特别是关于战争报道, 创刊伊始, 粉饰中法战争中清军的败退, 文字报道里充满了民族情绪和夸张。关于甲午战争, 出于迎合读者好奇心的销售策略, 报道与事实相反的战况, 对日军的呈现方式都是凶残、丑恶、愚昧这一传统的倭寇形象。战争在远

方进行，从军记者和摄影技术还未出现于媒体报道，《点石斋画报》只能局限地报道鼓舞民意的朝廷“大本营”发表和基于传闻与想象的时事。（当然在众多的误报之中也有一针见血看穿战争本质的报道。）

关于《点石斋画报》的绘图，撰写序文的尊闻阁主人美查写道：“西画以能肖为上，中画以能工为贵。”与西洋绘师求“真”不同，中国绘师重“成法”、“格局”、“工”，“工者不必真也”。关于在《点石斋画报》里残留的这种中国绘画传统，梁君健《视觉媒介与中国近代图像新闻中的时空观念》指出其视觉特征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首先是通过视觉要素的戏剧性并置建构出新闻事件的时间特征，其次是通过传统山水画的技法营造新闻事件的空间特征。”通过这种传统绘法，不同时间和空间的场面被并置在一张画里，构成一幅有冲突的戏剧性画面。最终，对于读者来说达成一种假定性的时空体验：“观众明确地知道图像并非对于真实在场经验的复制，但仍然津津乐道于画面隐喻或者图式出来的戏剧性场景，将战争作为一种与家长里短和小说戏曲类似的休闲文化来消费。”（《新闻与传播研究》2019年第3期）

以上所述报刊草创期《点石斋画报》的特征也充分表现在《石狮失所》的报道里。石狮绘图的装饰性即“工”的表现，文字报道最后的梦和传闻，是基于想象的前现代性的表述，而且，绘师“金桂”极有可能是人在上海通过传闻描绘的。但即使如此，报道里对于发生在远方的“时事”的强烈关注是不容怀疑的。

五、异族的“觊觎之心”和石狮失所的哀叹

据上文《海城县志》，日军于1894年12月9日开始进攻海城，13日占领海城县城，其后清军5次反攻未果，3月上旬，牛庄、营口等地被占领。《石狮失所》里所说的“自去歲倭氛不靖，城被侵陵，園橋璧水間忽雜以被髮左衽之族”就是这一时期。

《石狮失所》是《点石斋画报》数集（推算1895年10月-1896年1月）第12期的报道。根据画报每月发行3期来推算，刊载《石狮失所》的第12期为1895年年底的发行。这和报道中“和議既成”（马关条约签订为同年4月17日）所云没有矛盾。另外，报道中搬运石狮的港口为“营口官码头”，也和日方的资料一致。据日方资料，1895年6月10日石狮从海城运到营口（奥中将6月12日从海城致石黑军医总监书信，见贺茂百树《天览的荣光里熠熠生辉的靖国神社石狮》、《皇国时报》1934年2月11日）。关于此时的海城、营口的情况，可从6月11号《申报》的报道略知一二。据当日《申报》刊载的营口来信，日军已于4月底从牛庄北部的各镇堡撤退，所有的士兵都退回到海城，「自本月起約有輪船七艘滿裝輜重而去、牛莊商民恐土匪搶劫、聯名稟遼陽州請兵分駐以便鎮懾」。从营口出发的轮船满载的“輜重”，也许就有石狮和用来搬运的车辆。可以想象，众目睽睽之下石狮及其座盘从海城运往营口再海运到日本的消息传遍各地，最终也传到上海，相隔数月后终于登上了时事新闻画报。

不过，相隔数月的时间差，不是追求现代时间意识的《点

石斋画报》的风格。其实，石狮在日本最初见报是 1895 年 12 月 15 日的《中央新闻》，和《石狮失所》报道时间相近。《中央新闻》在报道靖国神社大祭的文章中插入了“靖国神社陈列战利品 狮子石塔”和搬运石狮的“仝荷车”两幅图。（详见东海林次男《关于靖国神社·山县纪念馆的狛犬》）也有可能，日本《中央新闻》的报道是触发《点石斋画报》报道的直接原因。

关于石狮原所有者，《石狮失所》里没有日方资料里提到的“三学寺”，而是“圣人庙”。如前所述，清末发行的两种《海城县志》里都没有记载“三学寺”，而是儒教的“文庙”。在佛教日益荒废的清末，佛教寺院三学寺影响甚微。“圣人庙”一般指儒教的“孔庙”“文庙”，文中不写“三学寺”而写“圣人庙”，可以强调日军从具有历史传统的神圣之地掠夺石狮的野蛮，突出表达对中国文明影响下的东北地区遭受“野蛮”入侵的民众的惋惜之情。

《石狮失所》最后的“广文”之梦和“生公说法顽石为之点头”的传说，虽然显示了《点石斋画报》作为时事报道的不客观的前现代性，但是也可以说，《石狮失所》用梦、石头通灵、感慨等传统的小说般的拟人化手法，将石狮和具有数百年历史的圣人庙相重叠，表达出当时民众对被日军侵犯掠夺的哀叹。甲午战争中三学寺被借用为日军的野战医院，此后不久，马关条约缔结后的第 2 年，即光绪 23 年（1897）寺庙被售与基督教会，且撤除佛像。不容置疑，日军的海城入侵加速了三学寺的荒废。

《点石斋画报》的时事报道《石狮失所》，虽然有非事实的想象部分，但确实地报道了具有历史传统的寺庙里的石狮在

3……从中方资料考察靖国神社的清朝石狮

侵略战争中落入抱有“覬覦之心”的异族之手的事件，也传达了对此事件的民众情感。不论日方资料中所说“得到守庙者的承诺，以相当的代价得手”（贺茂百树《天览的荣光里熠熠生辉的靖国神社石狮》）是否属实，战争中的“承诺”和侵略者支付的“代价”，改变不了被侵略方对“被掠夺”的事实认知和情感。《石狮失所》的报道就是恰好的佐证。海城石狮被掠夺到日本的事实以及民众的哀叹，随着《点石斋画报》的绝佳销路而被当时众多中国人所认知和共感吧。

甲午战争结束 11 年后的 1906 年，受山西巡抚恩寿之命赴日考察“工艺医学”的程澹（约 1867-1940）在靖国神社里拍下的石狮的照片。程澹创办《晋报》并兼任主笔，擅长书画和诗。他在东京特意聘请日本摄影师赴各处摄影甲午战利品，因“国耻所关”，一件一件地留下了详细的记录。其中第 7 件为“石狮一对，在神社竞马场，并列两旁。系中日战役，得自辽东，云当时特组织军队，新作坚车以运来者”，并记录了石狮座盘的镌文。（程澹《丙午日本游记》、岳麓书社、2016 年、142 页）也许，程澹也是《点石斋画报》的爱读者，石狮失去故所的事实和哀叹还在 10 年后的他的脑海里回响。

【注】

- ①. 瓦版，是一种用粘土烧制成版后再行印刷出版、类似报纸的东西。瓦版是以各种新闻和事实为题材的故事等印刷而成的一张或者数张册子的总称，是日本江户时代最重要的传播媒体之一。

4······:

日本皇宫里的唐碑

大贺 英二

中国文物返还运动推进会理事

日本开展的文物返还运动，要纠正九鬼隆一在《战时清国宝物搜集方法》中宣扬的以“炫耀国力”和“发扬国光”来打倒对手国的旧思想，首先需坚持“偷来的东西要还”的原则，在此基础上迈出坚实的第一步，将运动不断推向深入。

一、碑石由来和流失经过

日本皇宫里有一块巨大碑石，名为“鸿胪井碑”。碑石记载了7世纪时唐朝册封渤海郡王的历史事件。日俄战争时期，日本海军通过激战占领租借旅顺，之后不久，即将此碑石作为战利品，连同碑亭一起运往日本并献给了天皇。



放置于日本皇宫里的鸿胪井碑

在皇宫曾经有几个名为“御府”的设施，用于收藏甲午战争、日俄战争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等数次侵略战争中得来的“战利品”。尽管大部分“战利品”在战后已被销毁，鸿胪井碑石至今却仍然放置在建安府的前庭，作为“御府”之一的建安府，曾保存着日俄战争时期掳获来的战利品。这块碑石对于研究自七世纪至十世纪的200多年间统治着现今中国、北朝鲜以及俄罗斯三国交界的东北亚一带的渤海古国来说，是不可或缺的历史资料，

然而，即便对于研究者，它至今仍然是不公开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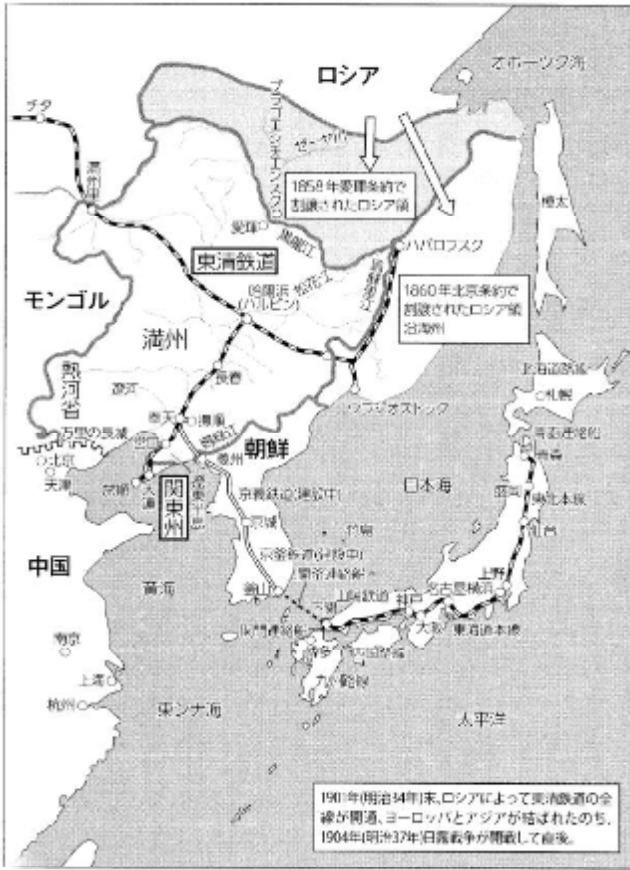
旅顺原址上的鸿胪井碑

渤海史研究者酒寄雅志在 1999 年发表的论文《关于唐碑亭即鸿胪井碑的几个问题》（『朝鲜文化研究』第六号）中，首次揭示了鸿胪井碑存放在日本宫内厅的事实。该论文指出，1908 年 4 月海军大臣斋藤实将碑石转交至皇宫时撰写了涉及碑石的调查资料《唐碑亭纪》，由此推测至少在 1908 年以前碑石已经被运到日本。

20 世纪初的日本，因在 1905 年的日俄战争中取得胜利，人们对“满洲”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同年 9 月，日本政府在朴茨

茅斯条约中继承了俄罗斯在辽东半岛的租借权，并进一步获得了清朝向俄罗斯授权修建的“东清铁路”南满支线的经营权及沿线矿山的开发权^④（译者注）。同年 11 月签署的第二次日韩协议，对朝鲜半岛采取殖民统治并任命伊藤博文为朝鲜总监府的首任统监。早在同年 1 月，日本已在朝鲜半岛开通京城（首尔）至釜山的京釜铁路，并在 1906 年全线贯通了京义铁路，终点为中国边境口岸义州。此外，同年 3 月底，日本颁布了《京釜铁道收购法》，同期在国内还颁布了将私铁国有化的《铁道国有法》。

因此，掌控着被视为“侵略亚洲之原动力”的国内外铁路的日本，仿效 150 年前的英国成立东印度公司以实现对印度大陆的殖民统治的做法，于 1907 年成立了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满铁），迅速进军殖民统治的道路。满铁设立的目的是为了在中国东北获得新的领土并进行统治，其首任总裁是之前担任台湾民政长官的后藤新平。在满铁成立初期，采取了现状调查与历史调查并行的做法，成立了调查部以及满洲及朝鲜历史地理调查部，渤海史研究是作为满鲜史研究的一个部分而存在。



1904 年的铁道地图

酒寄雅志在另一篇名为《渤海史研究与近代日本》(《骏台史学》第 108 号, 1999 年 12 月) 的论文中提到: “是谁注意到了这块碑石? 又是何时由谁提出将碑石移送到日本? ……20 世纪初期, 当时调查满洲地区历史遗迹等日本研究人员极有可能参与了碑石的鉴定和移送。”文中提到了白鸟库吉、鸟居龙藏以及内藤虎次郎(湖南)等研究人员的名字, 其中对京都学派(东

洋史) 创始人内藤湖南表示了特别关注。内藤湖南于 1907 年 8 月在由朝日新闻社主办的演讲会上发表了题为《日本满洲交流略说》的演讲。演讲中提到了日本与渤海国之间的交流, 介绍了唐朝派遣使者崔忻^②册封^③了第一任渤海王大祚荣为渤海郡王, 并称“唐朝派遣使者册封的事最近在旅顺被发现”, 随后披露了鸿胪井碑是一块高 1.8 米、重 90 吨的巨石。这是有关渤海史研究日本首次发表的成果。

1905 年 7 月, 不等日俄和约(同年 9 月 5 日签订) 签订, 内藤湖南便以外务省嘱托员身份到鸿胪井碑所在地旅顺港进行了视察。这次视察, 是依据当时帝国博物馆馆长九鬼隆一制定的《战时清国宝物收集方法》, 以其规定的有关文物收集收购方法为指导方针而安排的。在陆军的协助下内藤作为鉴识专家被派遣, 目的是为“帝室御藏”收集文物。

二、渤海国的建国经过及其历史地位

第一任渤海王大祚荣, 于 698 年在中国东北地区统率靺鞨族^④及高句丽遗民, 建立了振(震)国, 即后来的渤海国。当时的唐王朝在 668 年高句丽灭亡时曾支持新罗, 与初创的振国敌对, 向新罗派遣军队以讨伐振国。然而, 唐王朝同时也陷入与西边的吐蕃、北边的突厥等强悍的游牧民族的攻防战中, 东边的讨伐军队被自诩为振国王的大祚荣打败(《渤海国的来历》古畑彻, 吉川弘文馆, 2018 年)。

712 年, 唐玄宗即位, 翌年的 713 年二月册封大祚荣为“左骁卫员外大将军、忽汗州都督、渤海郡王”。当时的册封使者是

4……日本皇宫里的唐碑

崔忻，他于 714 年 5 月从渤海国返回的途中，在现在的旅顺口区黄金山麓掘井两口，为了纪念这一壮举，在巨石上刻下了 29 个汉字碑文。

碑文三行二十九字，原文及释文如下：

敕持节宣劳靺鞨使

鸿胪卿崔忻井两口永为

记验开元二年五月十八日

译文：谨奉玄宗皇帝的敕命，效命出使慰问靺鞨的鸿胪卿（官名）崔忻，在此地凿井两口，（并在一旁）立此碑以作纪念，开元二年（公元 714 年）五月十八日。



鸿胪井碑的碑文

此外，该碑石后来分别于明朝嘉靖 12 年（1533 年）、清朝乾隆 4 年（1739 年）、道光 20 年（1840 年）、光绪 21 年（1895 年）追加了 4 次碑刻。

关于渤海国与唐朝的关系，日本高中的世界史教科书（东京书籍《世界史 B》1999 年版）有如下介绍。

有关唐朝建立的部分，《第 1 部 文明的诞生与世界各地区的建立》中的描述是：“581 年，北周的外戚杨坚（文帝）接受禅让后建立了隋朝，589 年灭南朝陈，重新统一了中国……与杨坚同样出身于北周名门的李渊（高祖）趁隋末混乱，举兵入长安（大兴城），618 年登上帝位建立了唐朝”（第 69 ~ 70 页）。

此外，在“3. 东亚的国际秩序”章节中，还有关于此后渤海国建国的介绍：“朝鲜半岛的三国（高句丽、百济、新罗）分别向隋唐帝国朝贡^⑤并接受册封……新罗因与唐结盟得势，并在唐的援助下首先消灭了百济（660 年），随后消灭了高句丽（668 年）。676 年，新罗排除了唐的势力在朝鲜半岛上建立了最早的统一国家……在中国东北地区，7 世纪末，大祚荣（? ~ 719 年）率领靺鞨族及高句丽的遗民建立了渤海国（698 年 ~ 926 年），积极吸收唐朝各方面文化。与此同时，渤海国与日本也有密切的交流，日本从其使节那里获取了宝贵的大陆方面的信息”（第 72 ~ 73 页）。

另外，日本史教科书（山川出版《新详说日本史》1989 年版）中，分为原始·古代、中世、近世、近代·现代四部分构成，其中在第一部分第 2 章“律令国家的形成”和“3. 平城京时代”中，关于“遣唐使”和“渤海”有下面的记述。

“在 8 世纪初，朝廷几乎每十五至二十年派遣一次规模庞大的遣唐使……与统一了朝鲜半岛的新罗之间，使节也频繁往来……此外，7 世纪末建立于中国东北部的渤海国（698 年 ~ 926

年)，由于需要对抗唐与新罗，也经常派遣使节到日本”（第 48 页）。

此时的渤海国与日本，自 727 年至 930 年间，渤海国派遣遣日使 34 次，日本派遣遣渤海使 15 次，“与只有 15 次的遣唐使相比，这种相互交流的频度相当高了。”（上田雄《日本渤海交涉史》彩流社，1994 年）。据推测，两国关系最初具有对抗唐与新罗的军事同盟因素，自东亚局面进入稳定期的 8 世纪末开始，转变为经济和贸易关系。

那么，进入渤海国灭亡的 10 世纪，关于东亚世界发生的变动，教科书是如何介绍的呢？前面提到的世界史教科书的第一篇“1. 大唐帝国的崩溃与东亚”的相关描述如下。

“755 年，节度使（守卫唐朝边境的雇佣军团长）安禄山和他的部下史思明发动了叛乱（安史之乱）。这场长达九年的大叛乱虽然被其他节度使和回纥的援军所镇压，但设立在后方的节度使却成为军阀（藩镇）各自割据为政。……九世纪末，山东盐贩黄巢、王仙芝领导的叛乱（黄巢之乱，875 年至 884 年）爆发，发展成波及江南全境的农民大起义……907 年，节度使朱全忠建立后梁，唐帝国灭亡”（第 86～87 页）。

“中国周边各国及各民族面临着大唐帝国灭亡这一新局面，或与唐王朝同归于尽，或开始走上独立自主的发展道路。……在北方，发源于蒙古游牧民族的契丹，在蒙古高原东部实现独立，10 世纪初，耶律阿保机统一各部族建立了辽国……926 年消灭渤海国”（第 88～89 页）。

消灭了存世 228 年的渤海国的辽国，也于建国 209 年后灭

亡，由此可推测出当时东亚国际关系的不稳定。

此外，中国的册封制度与华夷思想和王化^⑥思想密切相关。华夷思想是一种将世界划分为“文明”与“非文明”的文明观念，将中国视为拥有高度文化的“华”（文明），而周边地区则被视为不懂礼仪的“夷狄”（非文明），从而将两者进行了明确的区分。与此相应，王化思想则认为，如果这些夷狄国家仰慕中国皇帝的德行并接受礼仪，就可以成为华的一员。换句话说，周边的夷狄国家通过接受册封成为华的一员，夷狄国家数量多则表明皇帝的德行高尚。此外，还存在一些实际的利益的考虑，比如维护该地区稳定。

三、中国、韩国、朝鲜、俄罗斯关于鸿胪井碑的研究

在中国，鸿胪井碑作为大唐将中国的东北边境线延伸至渤海的历史见证，吸引了人们的关注。中国的史书《辽东志》、《旧唐书》和《沈故》等记载了鸿胪井碑的相关内容。1895年，清朝因甲午战败而签订《马关条约》，之后，驻旅顺口官员刘含芳在碑石上追刻了碑文，并建“唐碑亭”以保护碑石免受风雨侵蚀。

然而，1905年日俄两国根据朴茨茅斯条约，旅顺口及周边领土、领海被俄罗斯政府移交给了日本政府，日本海军将鸿胪井碑和碑亭作为日俄战争的战利品掠走，并放置在日本皇宫建安府的前庭。1915年，学者罗振玉在著作《海外贞珉录》中提到，“宣劳靺鞨使崔忻并记”已被带到日本并由宫内厅收藏。

酒寄先生在2001年的著作中提到，解放后的中国关于渤

4……日本皇宫里的唐碑

海史的研究中，将渤海国定位为归属了唐朝的周边民族粟末靺鞨的地方政权，1979年6月6日，旅顺口区革命委员会在鸿胪井碑遗址上立“文物保护单位”并将其指定为“市级文物”。从1998年开始，北京志愿者广泛宣传鸿胪井碑的存在，并于2001年12月26日成立了“中华唐鸿胪井碑研究会”。翌年的2002年11月，大连大学成立了中国东北史研究中心，2004年11月该研究中心成立了“唐鸿胪井刻石研究所”（崔宝娟编辑，《鸿胪井碑1300年大事记录》，中国民间对日索赔联合会策划）。

以下是朝鲜、韩国和俄罗斯关于鸿胪井碑的研究。

在朝鲜，朱荣宪在著作《渤海文化》（雄山阁，1979年）中将渤海国定位为“高句丽文化的直接继承国，高句丽文化则继承、发展了古朝鲜文化和扶余文化”。

在韩国，将渤海史纳入朝鲜史框架加以研究的大有人在。以1992年的中韩建交为契机，韩国与中俄之间开展了国际合作调查。得出了“渤海国是698年基于高句丽遗民的复兴意志和当时国际形势而诞生的王朝”（东北亚历史财团编著《古代环东海交流史2 渤海与日本》明石书店，2015年）的结论。“高句丽与渤海国，是继古朝鲜、扶余之后，在我们过去的古国中承担着重要角色的国家。”

在俄罗斯，随着联邦制解体，旧苏联时期的民族概念也发生了改变，V.I.博尔丁（V.I. Boldin）采用文化人类学等研究方法，提出了“将渤海国看作是从首领制社会到初期国家的过渡阶段”的多样化分析视角（《关于沿海地区渤海遗址的年代问题》（收录于《北方欧亚学会会报》1993年12期）。

四、甲午·日俄战争时文物略夺的意图 和归还鸿胪井碑的意义

2005年7月，鸿胪井碑研究会副会长张永年先生和王维名先生到访日本，希望能在宫内厅亲眼看看碑石，但被宫内厅以碑石“属于日本的国有财产，且存放地有‘禁止入内’的限制，不对外公开”为由拒绝（朝日新闻，2006年5月28日）。然而，宫内厅也无法无视其历史价值，随后提供了碑石的五张照片。

战前日本对朝鲜进行的殖民化改造，以及其后在“满洲国”的日本帝国主义的活动，主要以帝国陆军、国策公司的满铁及其调查部为核心展开。然而，日俄战争结束后，曾担任旅顺镇守府长官的海军中将富冈定恭，却在鸿胪井碑遗址上立“鸿胪井之遗迹”碑，并在背面刻上「余莅任于此地，亲考察崔公事迹，恐湮灭其遗迹，立碑刻字，以传后世云尔」的碑文。1930年出版的垣内良平著作《旅顺市史序说》中论及唐朝和渤海国的关系时，认为崔忻凿两口井的原因是中国人讲究风水，认为立碑时凿井会带来好运。而侵略大陆的日本军队将唐朝的鸿胪井碑当作文物掠夺，至今仍将其作为国宝保管，其意义何在？

日本开展的文物返还运动，要纠正九鬼隆一在《战时清国宝物搜集方法》中宣扬的以“炫耀国力”和“发扬国光”来打倒对手国的旧思想，首先需坚持「偷来的东西要还」的原则，在此基础上迈出坚实的第一步，将运动不断推向深入，最终达成一个超越隋唐帝国时代的册封关系，以共建东北亚地区和平为目的的文化政策来。

【注】

- ①. 沙皇俄国一直把吞并中国东北地区作为它的既定国策，从19世纪80年代开始，即开始酝酿建设一条穿过中国东北地区的铁路，把远东重镇符拉迪沃斯托克（海参崴）与其境内的西伯利亚铁路东段连接在一起。清朝光绪二十二年（公元1896年），清政府与沙俄签订《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简称《中俄密约》），允许俄国修筑东清铁路。1903年东清铁路全线通车，并开始正式营业。日俄战争（1904年）后，沙俄把南满铁路的长春至大连段转让给了日本。
（译者注）
- ②. 崔忻是唐朝最早派往渤海国的“大鸿胪”之一。大鸿胪是中国古代的官职名称，负责接待外国来宾。关于鸿胪卿的名字，最新研究之一是王仁富所著的《日本皇宫里的唐碑》（光明日报出版，2017年）将其认定为“崔訢”，而碑文中的“忻井两口”中的“忻”被解释为“开凿”的意思。此外，“鸿”表示大声，“胪”表示传达的意思。
- ③. 原意为“授册（册文）封爵”。中国通过提供豪华物品作为对“朝贡”的回礼（回赐），展示自己的“德”，同时皇帝授予周边诸朝贡国的君主王号和爵位，以承认其对该领土的统治权。在这里，授予给大祚荣“左骁卫员外大将军、忽汗州都督、渤海郡王”称号，其中“忽汗州都督”体现出唐朝的羁縻政策，将渤海国视为唐朝周边国家，并赋予其作为“员外”（即外臣）的君主王号。

- ④. 中国东北地区的通古斯部落的名称。与建立高句丽的貊族等同属一个族群，但实际上包括许多民族。中国历史文献《旧唐书》等记载了在中国隋唐时期存在于中国东北部（现外东北）的耕作渔劳民族靺鞨的七个部落，包括粟末靺鞨、白山靺鞨、黑水靺鞨、铁利靺鞨、拂涅靺鞨、越喜靺鞨等。其中有些部落服从于高句丽，在北方的一些部落则不服从。
- ⑤. 最初在中国举办的政治仪式。周边国家（如倭国）派遣使节到中国，献上各种贡品，并以臣下礼仪向中国皇帝臣服，以表示对其“德”的追随和臣服。
- ⑥. 意思指天子的教化，或天子的德化。出自《诗大序》：“《周南》、《召南》，正始之道，王化之基。”

（张瑞参 译 邓捷 校）

特别专稿……：

为了中日友好的 “文物返还”的实践意义

-----与作为法律·道义标准的

欧美动态的比较研究

吉田 邦彦

北海道大学法学研究科教授

我们应该早日认识到，将中国的宝物（例如将金银错狩猎文镜（永青文库收藏）指定为日本国宝却泰然处之的心态（“盗贼心态”？）是一种岛国意识，在国外行不通，且与 21 世纪的全球社会格格不入。

前言——近期文物关注热度及“再清楚不过的返还事例”

我与中国文物返还论坛（2022年4月20日，东京）的企划者一濑敬一郎律师有着长期的交往，也曾与他一起从事过重庆、乐山、松潘大轰炸受害者，以及湖南省常德市、浙江省义乌市（那里有三分之一村民被杀害的崇山村）、宁波市等地细菌战受害者的受害调查。每每做这样的调查时我都深切地感受到，我们加害方竟然如此不了解受害者的实际情况。所谓的战后补偿问题，恰如磐石般坚固凝重，成为实现日中、日韩关系正常化、友好关系的巨大障碍。解决过去非正义行为遗留的问题，在我国仍属于“未完成事业”（unfinished business），它横亘在中日之间，这已成为不争的事实^①。但是，本文不从这个大课题展开，而是把当前的“文物返还”作为解决问题的切入点，阐述“当下应立即推进”^②的观点。

为什么呢？因为连孩子都明白的“掠夺、小偷是不好的事情”这一道理，归结到良心、道义上，得出“偷来的东西应该返还”的结论是再明白不过了（关于补偿，虽然面临着时效（有效期间）、国家无答责、证据上的难点等各种法律障碍，但是与法律责任相比，道义责任优先且十分重要，这一点，正是这种违法行为的特色（详细情况参照“注①”的文献）。

另外，近年随着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主导的“世界遗产”（有世界自然遗产与世界文化遗产之分，后者与本议题密切相关。特别是该机构推进的与之相关的“世界记忆”计划（1992~）等与此议题也关联甚多）的社会影响力在增强，我国对评选也表示了极大兴趣。但是，这样一来，围绕这个议题，相关的道义

特别专稿……为了中日友好的“文物返还”的实践意义

责任可以说被世界各国所重视。（例如，2021年7月刚刚被列入世界自然遗产的“冲绳北部的山原森林”，因紧邻北部训练场，训练机鱼鹰直升机发出的轰鸣声不绝于耳，濒危物种冲绳啄木鸟与山原秧鸡被驱逐。漫步在山原森林，可以看到美军训练使用的炮弹等散落各处，大家纷纷质疑，这样做是正确的吗？^③另外，2015年当选的世界文化遗产长崎县端岛（军舰岛）和今年（2022年）我国政府主推并正在申报的新泻县佐渡金山两地，存在奴役劳工、强制劳动的黑历史，因我国政府一直在试图掩盖事实而饱受邻国的批判^④，面对指责，难道我们不应该以谦虚的态度扪心自问加以反省吗？）

二、身边的北海道事例——“厚着脸皮拒不承认”行得通吗？

我在北海道大学执教35年，是民法研究者，也从事研究阿伊努民族问题。谈一个与本文课题相关的话题，北海道大学的儿玉作左卫门教授等人从北海道的阿伊努墓地盗掘了阿伊努人遗骨及陪葬品，1000多具遗骨曾经收纳于北海道大学纳骨堂，2020年秋天这些遗骨被转移到白老町的民族共生象征空间UPOPOY了（顺便说一下，被偷盗的陪葬品，命名为“儿玉收藏”，一直收藏于函馆市的北方民俗资料馆）。不知大家是否了解，北海道大学的校园原本也是从阿伊努村落抢夺来的（“掠夺”）。一进入北海道大学校园正门，就能看见美丽的中央草坪上，“萨克什科特尼河”蜿蜒流淌其间，从这里勉强能够窥见过去曾经有一个叫“琴似家”的阿伊努民族在此生活过（但是与此相关的标识牌一个也没有）。

过去有德国小偷伪装成游客，从琴似家的阿伊努墓地盗走遗骨，此遗骨由德国考古学会保管了 138 年，终于在前年（2020 年）夏天以“国际遗骨返还”的名义归还给了北海道。但是，尽管琴似家民族的后裔现居住在旭川，但她没有被告知，遗骨被安葬于白老町，而没有归还给阿伊努族民（旭川近文墓地的琴似家家族的墓碑下遗骨丢失，空空如也）。我们北海道大学的志愿者曾要求校方对过去的非正义行为进行真挚的道歉，但大学当局充耳不闻，说“没有盗掘的证据”、“当时取得遗骨是合法的”等，根本不愿正视这段历史^⑤。（不仅如此，在原住民琉球民族的遗骨返还问题上，原住民似乎与京都大学关系紧张，据说京都大学拒绝交涉^⑥。）所谓的“法学家的常识即世间的非常识”不就是如此吗？但是笔者认为，只要有可能，还是必须要拿出世间常识和法律方案相一致的民法解释来。

至于原住民遗骨的返还，我国自 2007 年以来签署的联合国原住民族权利宣言（UNDRIP）中有明确规定（见该宣言第 12 条，而且该宣言背后有补偿原理），但我国却反其道而行，并且与“世界标准”相去甚远。前文中针对掠夺文物，我说那是“连孩子都能明白的应该解决的简单的事”，但实际上可能并不容易，这从阿伊努的事例中也能看出。但是，在成为世界的笑柄之前，我们难道不应该尽快摆脱这因“时代的错误”而陷入的窘境吗？

三、（比较参照）西方诸国关于掠夺艺术品的讨论

在国外（特别是欧美），围绕掠夺艺术品（looted arts）的

特别专稿……为了中日友好的“文物返还”的实践意义

返还问题, 议论多集中在纳粹掠夺的艺术品上。艺术法 (art law) 在今天已成为美国法学院的主要科目, 掠夺问题也是最热门的话题 (最近在电影中也经常被提及^⑦)。我第四次在美国长期留学时, 有机会向该领域的领军者 (S·尤赖斯教授^⑧ (迈阿密大学法学院) 学习。欧美的动向中值得注意的是, 尽管存在着“消灭时效” (英美式的语言表达为期间限制)、“即时取得”等多种障碍, 但关于纳粹掠夺的艺术品, 为达成返还目的的国际协议正在取得进展^⑨。

也就是说, 首先是以美国为首的 40 多个国家携手, 在 1998 年的华盛顿会议 (有关犹太人种族灭绝时期的财产的会议) 上提出的“华盛顿原则”, 即针对那些所有权转让存疑的文物, 要进行明确其“来历” (provenance) 的调查并公布其结果, 受此影响, 在 2000 年的《维尔纽斯宣言》, 以及 2009 年的《泰瑞辛宣言》中, 明文规定要集中进行来历调查, 并定下了信息公开、为申请归还方构筑援助体制、正当而公平的解释、迅速的处理等方针 (因为这些努力, 例如, 现在如果你去纽约大都会博物馆, 可以看到文物的“来历”说明被视作铁律, 这和函馆市的“儿玉收藏品”的暧昧展示格格不入)。

更重要的是, 美国各关联美术馆的独立团体, 在纪律管理上也更加规范。一些美术馆的政策动向极为重要, 例如, 《美国美术馆联盟》(AAM) 发行了“关于纳粹时期的非法取得的伦理准则” (1999 年批准, 2001 年修订) (《美术馆董事协会》(AAMD) 也做出了同样的动作)、1998 年 AAMD 出台了“关于纳粹时期艺术品非法占有的特别调查报告”、2007 年与美术馆

签订了“关于纳粹窃取艺术品的确定·恢复意见书”、2010年AAMD的所有权放弃（断念）等。（与此相应，1999年，有一个重要的团体-----国际美术馆评议会（ICOM）（1946年成立），规劝向犹太人所有者返还艺术品等。）总之，我们应该关注以艺术大国----美利坚合众国为代表的掠夺品返还运动的动向。

另一方面，掠夺艺术品的诉讼也频频出现。虽然我们看到的审判案例结果都是消极，但据说大多数案件都在庭外朝着返还的方向去解决，这一点需要提请注意。这个大趋势，我们千万不能视而不见^⑩。

四、总结——东亚、特别是中日文物·艺术品的返还方法途径

与欧美相比，东亚的文物返还情况如何呢，其动态实在过于冷清，与上一章谈到的“世界标准”差距太大，甚至可以说“不当回事”吧。2010年前后的民主党政权时，曾将朝鲜王朝的仪轨返还给韩国等，但这只是为数不多的例外吧，涉及到中日关系这一块，情况会如何呢。

对东亚文物返还问题颇有研究的五十岚彰先生指出，过去文物一般是从先进地区流向落后地区，但在现代殖民主义风潮下，殖民宗主国为彰显其“权力的象征”，反而产生了文物从殖民地“逆流”至宗主国的现象^⑪。战争时期，为得到战利品而掠夺文物的情况不在少数。具体来说，有大家所熟知的至今仍被收藏于大仓集古馆的利川五重石塔等。类似的有代表性的的还有从中国辽宁省旅顺被带走、现保存于吹上御苑的鸿庐井碑

特别专稿……为了中日友好的“文物返还”的实践意义
(高 1.8 米, 重 90 吨。唐代 714 年的文物。作为日俄战争的战利品被日军拿走。参照上一篇文章)。



中国文物返还运动集会上五十岚彰先生现场报告图片

正如文章开头所述, 掠夺文物的返还, 从广义上说构成了解决补偿问题的一个环节。与此相关, 有一种观点认为, 1972 年的日中共同声明中文物也被免责(要求权被放弃了)等, 这完全是诡辩, 本来文物问题就不应该纳入该声明的讨论范围吧。至少, 应该将一般财产问题和(越来越受关注的)文物返还问题区别对待。联想起当时中国正处于文化大革命的混乱期时, 日本游客趁机盗走兵马俑的现象也很多, 所以文物返还应该作为新的课题来研究解决。另外, 上一章只谈到了纳粹掠夺, 但

在最近的国际艺术品返还中备受瞩目的，是高棉艺术品的返还。这就同样意味着，对红色高棉时期的掠夺正进入重新调查的阶段。在此情况下，在法律上，掠夺行为也有可能修正为“善意取得”（即时取得）等。但是，我们还应了解，民法对于盗窃品有其例外规定（第 193 条、194 条），而且，在英美（特别是美国法学中），有比这更广范围的返还原则（关于期间限制，在实际案例判决中，能看到尽量推迟起算点的努力）^⑫。

这么做，是基于“掠夺品、盗窃品（做贼偷来的东西）本来就应该返还”的道义原则吧。应该说，被掠夺物的文化价值越高，其道义返还要求的呼声就越高。

与此相关联，如前文所述，我们应该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的社会价值（观光价值）越来越受关注的现今情形，和文物返还进行关联思考，在此意义上各个国家的道义格局需经受拷问。我们应该早日认识到，将中国的宝物（例如将金银错狩猎文镜（永青文库收藏）指定为日本国宝却泰然处之的心态（“盗贼心态”？）是一种岛国意识，在国外行不通，且与 21 世纪的全球社会格格不入。恐怕在不久的将来，邻国定会要求对“唐鸿胪井碑”实施国际返还吧，衷心希望宫内厅乃至皇室能够承担起“道义责任”，成为东亚的模范。



从右往左依次为：集会司仪藤田高景（村山首相谈话继承发展理事会会长）、长年致力于中日法学交流的一濑敬一郎律师、集会上做文物返还报告的邓捷教授（关东学院大学国际文化学部教授）、左一为笔者。

【注】

- ①. 参见吉田邦彦《多文化时代与财产、居住福利、补偿问题》（《民法理论研究》第3卷，有斐阁，2006年）第七章、第八章，同书《城市居住、灾害复兴、战争赔偿及批判性的法律统治》（《民法理论研究》第4卷，有斐阁，2011年）第三部 东亚的战争赔偿问题、同书《东亚民法学与灾害·居住·民族赔偿（前篇）（中篇）》（『民法理论研究』第5卷，第6卷，信山社，2015年，2017年）。关于义乌市等地的调查，参照同书《东亚民法学与灾害、居住、民族赔偿（后

篇)》(信山社、2019年)315页以后。并且,也参照了同书“阿伊努民族的原住赔偿问题——基于民法观点”(札幌自由学校「游」,2012年)等。

- ②. 中国文物返还启动集会(2022年4月20日在“众议院议员会馆”召开的“要求归还从中国掠夺来的文物的紧急集会”)的主题演讲(高野孟《日中邦交50周年之际日本理应起到的作用——乌克兰战争、台湾有事、钓鱼岛危机?》)中也提出今后应遵守的注意事项为“从一小步开始前进”(其他的几项为,第一保持正气;第二终结亚洲冷战状态;第三多极世界构造;第四基于ARF的东亚安保共同体;第五作为核心的日中“战略互惠关系”(福田首相与胡锦涛主席的协议)。
- ③. 参照 Kunihiko Yoshida, *World Natural Heritage and Military Base: Its Contradictory Structure in Northern Okinawa's Case*, 11(3) *World Environ. & Island Stud.* 117, at 120- (2021)。
- ④. 参见 See, e.g., Motoko Rich & Hikari Hida, *Koreans Fight Bid to Showcase Japanese Island: Isle's Gold and Silver Mines Are Latest Flash Point over Wartime Colonial Abuses*, *The New York Times*, International Edition, February 23rd, 2022, p.3 (在当地经营酒馆的岩崎先生(50岁),为政府将佐渡的金山·银山向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申请列入世界遗产而感到高兴,然而他不了解曾经有1500人的劳工被抓到此地并被强制劳动的历史。日本方面忘记了这段历史,至

特别专稿……为了中日友好的“文物返还”的实践意义

少人们都说“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了”。但是在韩国，日本（大日本帝国）占领（强占）35年来留下的创伤，至今依然存在，成为日韩间无法修复的裂痕。2022年1月下旬，当岸田政权决定佐渡申遗的消息一出，立即遭到了韩国的批判，韩国以“无视过去强制奴役劳工的悲惨历史”为由，要求立即中止申遗。在中国及北朝鲜的对峙中日韩两国间需要协作的时候，两国间的对立却无以复加。韩国方面对佐渡申遗表示了“强烈的失望”，韩国对矿山劳工的历史见解，日本表示“不能容忍”。在佐渡，仓库和小卖部装饰着鲜花绿植，一派庆祝申遗的气氛，居民们认为关于韩国劳工的议论实在是太煞风景。历史专家认为，将申遗限定于江户时代，对日本的文化记忆来说是一种损害。D·帕尔默（墨尔本大学研究员）（专业是日本矿业史）表示：“只有将历史的全貌讲述清楚，才能获得对该国历史的尊重。”韩国的民间运动家也表示，如果日本承认其包括侵略的整个历史，他也会支持日本申遗。佐渡申遗出现的问题，有可能拉低对其他日本文化遗产的评价。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顾问表示“对于文化遗产的负面评价，恰恰源于日本根本不想承认曾经奴役韩国等国家劳工的历史”。正如C·鲍曼（德国哈雷市马克斯普朗克社会人类学研究所所长）所说，“通过佐渡申遗，日本有可能反复篡改历史”。这正是我前往法国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开会时，在该组织总部附近的报摊里买的报纸上看到的报道。

- ⑤. 详见吉田邦彦《从世界趋势看原住民族的权利保护及道歉

的理由·意义——基于民法视角（立足于与人类学的学科交流）”《北海道大学法学论集》第七十二卷一号，2021年，第1页以后、特别是第4页以后的内容。

- ⑥. 参见松岛泰胜《琉球被夺走的人骨——遗骨上刻印的殖民主义》（岩波书店，2018年）、松岛泰胜=木村朗编著的《被大学偷窃的人骨——持续被研究利用的琉球人·阿伊努遗骨》（耕文社，2019年）、松岛泰胜=山内小夜子编著《京都大学哟，让我回家吧——琉球人遗骨的控诉》（耕文社，2020年）等。

京都帝国大医学部金关丈生，于1929年1月从冲绳今归仁的百按司墓中盗掘遗骨，1934年后带到台北帝国大学等（这些遗骨（颅骨33体），从2018年3月开始被从台湾返还后收藏于冲绳县立埋藏文化中心）。琉球王朝后裔等原告，以“连观览都得不到同意”为由，要求支付赔偿金。本文完稿后，令和4年4月21日京都地方法院判定驳回原告的返还要求。

- ⑦. 例如，电影《The Monuments Men》（2014）与《Woman in Gold》（2015）等。
- ⑧. 该教授的艺术品法的案例书有 John Merryman, Albert Elsen, and Stephen Urice, Law, Ethics and the Visual Arts (5th.ed.) (Kluwer, 2007)。
- ⑨. 关于这一点，包括审判案例的动向在内，参见吉田邦彦《赔偿法学的出发点——大屠杀赔偿诉讼的遗产》，同（注1）所列书籍（《民法理论研究》第5卷，信山社，2015年，

特别专稿……为了中日友好的“文物返还”的实践意义

第 5 页往后、特别是三四页以后的内容（首次出版，《（追悼星野）日本民法学的新时代》有斐阁，2015 年收录）。

- ⑩. 参见 Stephen Urice, Elizabeth Taylor's Van Gogh: An Alternative Route to Restitution of Holocaust Art, 22 Depaul J. Art, Tech. & IP L. 1, at 9-10 (2011)（如果以美术馆为被告，八成以上都是庭外解决，其中大部分艺术品及其相关价值都得到了返还。）
- ⑪ 五十岚彰《文物返还问题思考——为了清算负面遗产》（岩波手册）岩波书店，2019 年）第 39~40 页。
- ⑫ 参见吉田邦彦·前述（注 9）书籍第 31~34 页。

（崔宝娟 译 邓捷 校）



318 《石獅失所》 海城聖人廟前有石獅一對，今見者磨然起敬，所以物以入重。去年倭寇佔據城
 以石，將獅用驢馬大車將石獅運至營口，然後運上船運至日本，作為奇異送入宮廷。听说石獅未运
 走之前，邻县某广文梦见两位自称姓石，居住在海城圣庙前的老人对着他哭诉说，令将水刺，论落窠
 邦，广文甚感奇怪。直至石獅被偷走后后才醒悟过来。

中国文物的返还——我们的责任义务

日本“中国文物返还运动推进会”编
 中国民间对日索赔联合会 中文版发行

日本·东京

东京都港区西新桥一丁目21番5号

(一濑法律事务所)

Tel.03-3501-5558/

Mail:info@ichinoselaw.com

邮政捐款账户：00120-7-636180

(账户名称：中国文化財返還運動を進める会)

中国·北京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号

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715B

(中国民间对日索赔联合会)

Tel. (8610) 68588239

Mail:benq69@126.com

日文版发行时间：2022年9月18日 (第2版)

中文版发行时间：2023年8月10日 (第1版)